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大禮堂餐飲賣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契約書（草案）

出租機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 租 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議定餐飲賣店標租案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所在及使用範圍

甲方提供下表列地點予乙方經營管理，面積約 175 平方公尺，平面配置示意圖詳附件 1。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號	樓層數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臺北市	信義	市民大道	5			50		1	175	如空間平面圖所示範圍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北市		信義	逸仙		2		0033-0000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營運期間：自乙方正式營業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籌備期間：交付委託標的後至乙方正式營業日前之期間為本案籌備期間，不計租金。
- 三、正式營業：乙方應配合甲方第一期開放日正式營業（日期以甲方公告為準），正式營業日前應進行至少 5 日至 7 日之試營運（試營運日須包括星期五及星期六），乙方應通知甲方試營運日期及正式營業日期。

第三條 租金與經營權利金繳納

- 一、租金：自正式營業日起算，每年租金為新臺幣_____元(含稅)。1年分6期繳納，以2個月為1期，元以下無法整除之餘數金額併入第1期計收。乙方應於通知甲方正式營業日10日(日曆天，以下同)內繳納首期租金，後續各期應於各期第1個月15號前繳納當期租金。首期或末期未滿整月者得按日計算之。
- 二、經營權利金：經營權利金以年度計算，乙方自正式營業日起，應於每個奇數月之15號前提交前2個月之營業稅申報書供甲方備查，甲方於次年依據前1年度各期營業稅申報書所載之營業額總額(扣除5%營業稅後)，按乙方履約承諾的分段累進級距及每個級距所需負擔之權利金百分比計算，並通知廠商於期限內繳納。
- 三、乙方支付經營權利金比例

餐飲賣店空間年度營收級距	該級距支付變動權利金比例(%)
5,000,000元以下	_____ %
5,000,001~8,000,000元	_____ %
8,000,001~11,000,000元	_____ %
11,000,001元以上	_____ %

(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之年度營業額總額計算)

四、遲延繳納

乙方如未依約定期限繳納租金或經營權利金，每逾1日以每年租金5‰加計違約金，逾期繳納達30日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通知乙方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其積欠之租金、經營權利金及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四條 委託營運管理項目

一、乙方負責於甲方指定之地點內提供餐飲服務：

- (一)提供具料理特色、安全衛生之餐飲服務，並設置餐飲與休憩空間，供民眾休憩及飲食之用。
- (二)乙方銷售之餐飲服務或商品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餐飲賣店空間不可使用明火。
-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重大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推出相關行銷活動。
- (五)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運用館所公共空間策辦主題式餐飲服務或配合甲方主題活動於其他空間增設臨時攤位。惟提供之餐飲服務或活動須

與甲方核心展覽或教育推廣相關，或經甲方核准；其所產生之收益須列入乙方營業收入計算。

- (六) 乙方規劃之各項營業或推廣活動，如與甲方重大活動期程有所衝突時，應於 45 天前提報甲方討論處理。如為乙方無法事前規劃之業務，以甲方活動為優先。
- (七) 乙方銷售或調整餐食飲品與商品項目及價格須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八) 乙方應導入電子票證及憑證系統，如電子發票，達到無紙化之目的。
- (九) 乙方應提供包含現金、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結帳支付方式。
- (十) 乙方應配合甲方所辦理之活動進行優惠折扣，惟優惠折扣不得低於乙方成本及費用，必要時得洽經雙方協商定之。
- (十一) 乙方應提供甲方員工(含保全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常駐甲方配戴有證件者)及類員工(含志工、實習生、顧問或專業委員)憑工作證消費可享一定之優惠。

二、乙方應負責餐飲賣店空間周邊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與修繕(含環境清潔、綠美化、安全維護及保全等)。

三、乙方不得販售任何未經報請甲方同意之餐食飲品及商品。

第五條 營業時間

- 一、餐飲賣店空間營業時間以配合甲方開閉館時間為原則(不含開店前準備及打烊收拾時間)，乙方相關人員不得留滯甲方館舍內過夜。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份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違約處罰規定辦理。
- 二、營業時間如需變動，應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同意後始得為之。乙方除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有暫時停止營業之必要者，應於需求日 20 日前，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關閉部份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公告廣為周知，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其情況急迫，不立即停止營業將產生重大損害或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為適當之因應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通知甲方。若違反者，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之違約處罰規定辦理。
- 三、乙方應通知甲方試營運及正式營業日期，正式營業日前應進行至少 5 日至 7 日之試營運，正式營業日期最晚應配合甲方第一期開放日(日期以

甲方公告為準)，若違反者，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之違約處罰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方提供之基本設備

- 一、契約期間甲方提供現有之基本設備如不符乙方所需，甲方不負責更新或汰換，由乙方自行增購設置，惟需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在正常使用下，因設施老舊故障而需修繕或汰換者，由甲方負責。
- 二、甲方提供之基本設備（如消防、空調等），如因乙方怠於保養維護致毀損滅失時，由乙方負責修復或更新，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進行基本設備維護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指定人員在場並提供意見。

第七條 乙方設施施作及維護應遵循事項

- 一、乙方需於委託標的上自行規劃、設計、裝潢、營運，並負責管理維護，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其施工設計內容以及施工方式等不得破壞建築本體。在不影響建物結構體安全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如調整使用空間，或變更或增添工作物、設施、設備或消耗品者（含固定及非固定設施），均須報請甲方核備。
- 二、乙方應於簽約完成後於甲方通知期程內提出「工作計畫說明書」，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施工；後續乙方須配合甲方依循文化部核定管理維護計畫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作業。非經甲方同意而開始施作，經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甲方得逕行拆除，並由乙方支付費用。
- 三、乙方自行規劃、設計、裝潢，設施與設備之增設或佈置應符合文化資產保護法、消防法、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乙方應聘請專業人員依相關程序申請辦理，其有關證照申請、審查程序與規費等，悉由乙方自行向主管機關承辦相關申辦程序，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乙方因營運需求欲調整本契約原設施使用執照（含公共空間區域）核准使用之機能或進行裝修，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法申請變更。
- 五、乙方因營運需求規劃營業範圍出入口、室內動線與民眾休憩區等空間裝潢及設施與設備之增設或佈置，須配合甲方整體氛圍及 CIS 視覺系統，以營造博物館空間藝術美感。並配合本案委託營運空間與大禮堂既有之多功能空間、現地展、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等空間出入口相鄰之現況，以確保博物館各空間機能正常運作。
- 六、乙方於施工期間應做好安全維護，應依照建築、施工法規等規定辦理，

對其施作品質，嚴予控制；如有意外，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 七、乙方應注意周邊環境及施作安全，如有造成各項設施、鋪面等損壞，需負責回復原狀，並經甲方會勘同意。甲方得視需要另聘專業廠商施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為追繳。

第八條 營運費用

- 一、乙方經營管理應自負盈虧並負擔經營管理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規費、租金及經營權利金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 二、乙方如有辦理甲方委託之承銷事項，除甲方自製商品外，其所需之管銷費用及相關稅捐，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乙方受託營運管理範圍內之場地、建築物、各項生財器具設備及設施，其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保管、保險、水電、電話、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四、委託標的所使用之水電費用，由乙方申設相關獨立之電子電表及水表，照表以台灣電力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告之費率計收，甲方於每月底派員會同乙方抄表，開出水、電度數對帳單與費用表，乙方應於收受通知書 10 日內向甲方繳納。籌備期間進場施作裝修或安裝設備，其電費及水費，乙方應自行與甲方得標營造廠協調費用分擔或自行準備相關設備(如臨時發電機等)。
- 五、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如機關維修電力及空調設備以致停電、閉館整修等) 致乙方無法營業，乙方可自該事件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計算乙方無法營業之日數，提出依比例減免費用之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於租金中扣抵。
- 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因天災、電力公司預警或不預警所致電力中斷、非甲方因素之供水中斷等所致無法營業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或補償乙方損失之責任。

第九條 經營管理事項

- 一、經營管理規定：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營運管理，除須符合投標須知、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受託營運餐飲賣店空間，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

權利義務主體。

- (二)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管理資產，應限於辦理委託營運管理項目使用。
- (三)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時間辦理各項營運管理事項，乙方並應配合甲方需求，於接獲甲方通知時，依該通知辦理。
- (四) 委託標的所在之相關場地及設施以提供公眾餐飲賣店空間經營使用為目的。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特定團體使用或轉包。
- (五) 乙方就甲方指定委託辦理事項，若需使用甲方之圖像、商標及名稱時，經書面申請具體說明使用方式及範圍，並檢附相關設計圖說等，取得甲方同意後得免費使用。
- (六) 乙方如擬於甲方園區內設置廣告物，須檢具設置位置圖及相關資料，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致甲方或他人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如涉及環保、消防、建築及廣告物管理等相關法令時，乙方應依程序向相關主管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 (七) 乙方於營運範圍內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爆炸性、危險性或違禁物品等，以維營運範圍及甲方整體之安全與合法；違者由乙方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通知終止契約。
- (八)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營運範圍內，從事任何與本契約營運管理無關之行為。
- (九) 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行銷、廣告行為、文宣書類或辦理之活動，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十) 乙方應遵守菸害防治法規定。如乙方所屬人員於甲方之場所有抽吸食菸品之行為者，甲方得處乙方每件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財務監督管理：

乙方應自正式營業日起，於每個奇數月之 15 號前出示前 2 個月之營業稅申報書供甲方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檢附年度財務報表（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收入明細表等），送甲方查核，並應提供足資證明當年度本契約營運範圍之營業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甲方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乙方之財務狀況。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提送帳簿、帳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供甲方查核。甲方對於相關財務處理之查詢，乙方應予以配合，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否則視

為違約，甲方得經催告後通知終止契約。

第十條 財產之管理

- 一、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由甲、乙雙方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有毀損，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契約期間甲方增置之各項財產及物品，得要求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點交、保管及保險，乙方不得拒絕，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增置財物之保管維護或其他費用。
- 三、契約期間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 1 次以上盤點，乙方應予以配合。
- 四、契約期間甲方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之報廢，由乙方通知甲方同意後，由甲方依規定程序辦理，未經核定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 五、委託營運標的範圍內如因乙方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受損害，乙方應負處理與賠償之法律責任，其致甲方依法負國家賠償責任者，甲方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求償。

第十一條 設備管理

- 一、乙方設備項目應注意與甲方現有相關設備整合。
- 二、乙方期初投資設備項目應於營運前列冊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後續投資設備項目，屬國有財產分類中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機械設備投資，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功能，應先經甲方同意，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三份送甲方備查。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如甲方要求拆除復原者，應報甲方拆除計畫並予以復原。其涉及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 四、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保管之所有設施及設備，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使用。
- 五、契約期間屆滿或經終止者，乙方應於契約屆滿日或契約終止日起 15 日內，將受託營運標的所在場地及設施無條件復原遷出，並將甲方簽約時交付之各項設備回復至甲方交付乙方時之原狀返還予甲方，不得繼續營業或運用；屬乙方之設備物品應自行撤離，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補

償費用。乙方逾期留置現場非屬甲方物品，同意由甲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

- 六、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期撤離人員，如經甲方會勘確認有使用需要之營業場所設施(如固定裝潢或設備)，應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態，無償交與甲方；並將甲方原提供之財產、物品、資料及依契約規定應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之設備歸還及點交甲方接管；甲方得視需要於契約屆滿前3個月或契約終止前1個月，派員預作交接準備事宜。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移轉前，乙方仍應維持正常營運。
- 七、乙方未依規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以每日新臺幣1,000元整計算每逾1日之違約金，乙方如逾期20日以上時，甲方得逕行收回場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另甲方將視乙方為無法自行撤離場地並放棄場地內設備所有權，甲方得逕行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撤離場地，所有費用由履約保證金內支應，乙方不得異議，如甲方承受有其他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4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支付抬頭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甲方為受款人。
-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三) 以政府機關核准有案銀行之國內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抵充押標金者：應先辦妥質權設定登記暨拋棄行使抵銷權之證明手續後，檢附質權設定通知書及銀行覆函。
- (四) 以現金繳交者，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1. 電匯方式辦理者，至任何金融機構電匯至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戶名：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帳號：24610102120064，並將匯款收據影本（註明案號、案名）寄送或傳真予機關備查，由機關開立憑證交廠商收執。
 2. 現金繳交請至甲方行政室辦理。

(五) 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六)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期限長 90 日。但乙方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乙方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履約保證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得提前發還之。

第十三條 保險

一、乙方應辦理下列保險，但法令另有高於下列規定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一) 雇主義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以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2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1,200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 2,400 萬元。

(二)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完成點交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以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必須加註「食物中毒保險」條款，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6,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6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1 億 3,200 萬元。

甲方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物亦屬賠償範圍。

(三) 產品責任險(保險期間：自試營運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以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1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4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1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

(四) 商業火險(保險期間：自完成點交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物品及乙方期初投資設備項目，乙方應投保火險及火險附加險，保險金額不應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並以甲方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五)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乙方應於投保完成翌日起 20 日內將保險單副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一份送交機關收執。
- 三、乙方對本案契約標的所需保險，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責任。
-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 五、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自主管理、建立內控機制，誠信履約確保履約品質。
- 二、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行本契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像、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均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六、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

責任。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七、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或非於一定時期履約不能達到甲方之目的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使第三人改善、繼續或履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 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行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八、乙方履約有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遲延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損失或負擔費用，或依契約規定乙方應給付甲方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乙方應即時給付，甲方並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十五條 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本契約之分包廠商。

二、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未經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違法轉包者，除依法處理外，乙方應與分包廠商及轉包廠商連帶對甲方負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未經甲方同意任意停止營業。
 - (二)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或場地、建物及各項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予第三人，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增設、修改、拆除建物或其他設施者。
 - (三)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辦理委託營運管理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四) 對於受委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陳報，其情節重大者。
 - (五) 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實質損害，其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管理餐飲服務之能力或有其他重大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七) 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 (八)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而情節重大者。
 - (十三)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依契約規定履約顯有困難者。
 - (十四)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逾甲方書面通知改善期限 30 日仍未改善者。
 - (十五)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乙方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害，甲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或費用，乙方並應賠償之。
- 三、終止契約，得為部分終止或全部終止。
- 四、甲方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五、契約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

所失之利益。

- 六、因政府政策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得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
- 七、乙方於接獲甲方前項通知時，應將甲方原提供之部分或全部財產、物品、資料、部分或全部經營管理權及契約規定應移轉設備歸還及點交甲方接管，但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投資設備項目，乙方得請求酌予補償，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其所列殘值，餘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八、契約屆滿或經終止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結算契約期間乙方應繳納之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有餘額，由甲方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無息償還。

第十八條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 一、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其他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二、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如甲方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第十九條 契約暫停執行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
- 二、有前項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請求補償。
- 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

第二十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行本契約，而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履行本契約所產生或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因係受託營運甲方所屬之附屬設施所致，約定甲方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乙方同意不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乙方如在履約期間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自負賠償責任。
-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本契約，除依本契約之規定負其責任外，並應依民法及其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違約處罰

-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每一事項按次計罰每次以新臺幣 1,000 元整計算逾期違約金，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若未於限期內改善按日計罰逾期違約金，每逾 1 日罰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告知、罰款後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委託營運契約期滿或契約終止時，乙方若逾期交還甲方委託物，乙方願逕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按每日新臺幣 1,000 元整計罰違約金。
- 四、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決標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 五、乙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而未支付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 六、乙方如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任何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終止者，已繳交之租金按實際經營日數扣除後發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二、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

- 一、雙方同意本契約於簽訂後，契約正本依據公證法規定送法院公證，並約定乙方未依本契約給付租金、經營權利金、違約金、其他款項或未於本契約屆滿、終止後交還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者，乙方同意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性別歧視、歧視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契約效力

- 一、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
- 二、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如：工作計畫說明書)或資料。
- 三、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雙方協議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 七、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甲、乙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第二十五條 其他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 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代表人：鄭銘彰 主任

電 話：(02) 8787-8850

地 址：110055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50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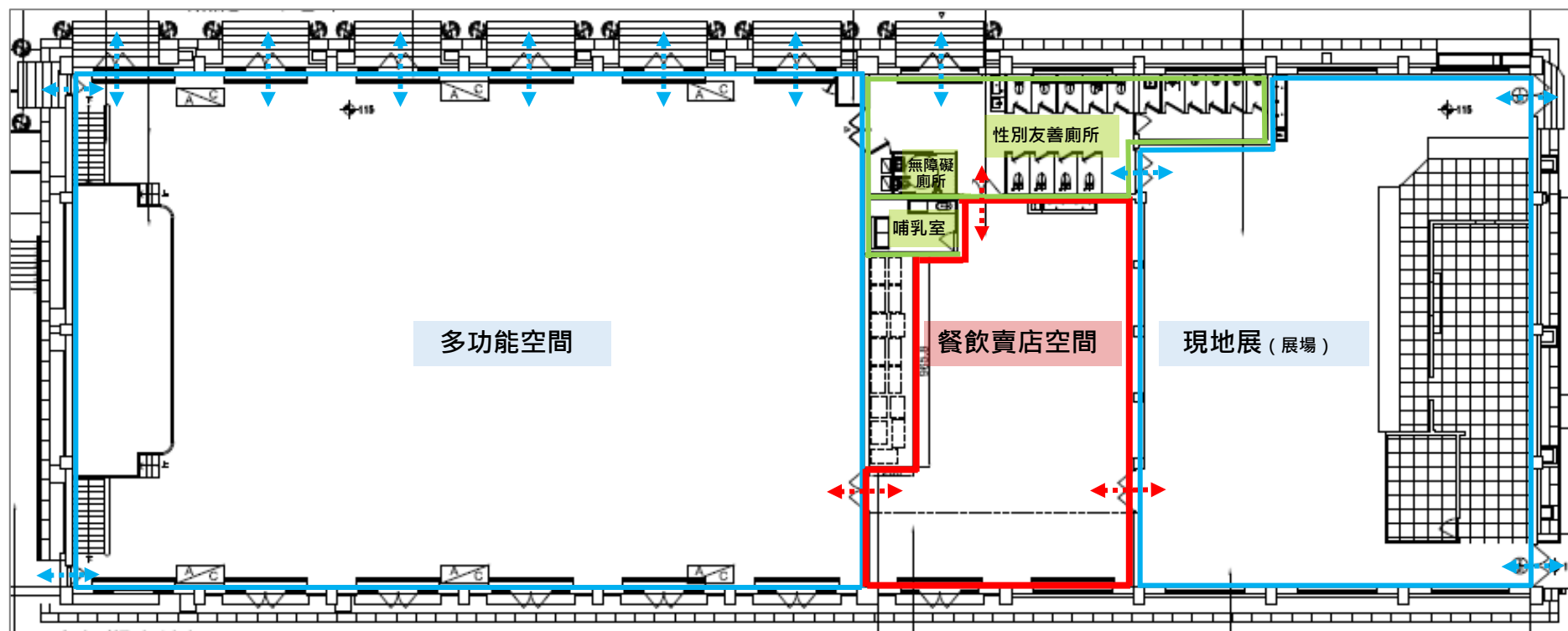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1 大禮堂餐飲賣店空間平面圖



- 標租範圍：大禮堂餐飲賣店空間，面積：約 175 平方公尺 (約 52.94 坪)
- 大禮堂其他空間：多功能空間、現地展 (展場)
- 博物館服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哺乳室
- ↕ 餐飲賣店空間出入口
- ↔ 大禮堂整體空間出入